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台海核电

公告编号:2018-078

##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18】半年度报告摘要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烟台中核核电设备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71%	279,021,282	385,395,462	质押 342,140,000
罗静	境内自然人	2.26%	25,438,000	0	质押 25,438,000
中核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61%	13,989,088	0	
交银国际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全球新兴市场基金(1号)	其他	1.57%	13,600,000	0	
交银国际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全球新兴市场基金(2号)	其他	1.52%	13,202,244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全球新兴市场基金(3号)	其他	1.44%	12,502,200	0	
交银国际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全球新兴市场基金(4号)	其他	1.38%	12,000,000	0	
浙江广厦信托有限公司-浙江广厦信托有限公司-浙江广厦信托有限公司-浙江广厦信托有限公司	其他	1.34%	11,027,994	0	冻结 11,027,994
烟台中核核电设备有限公司	其他	1.21%	10,476,102	0	质押 10,476,102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公司稳步推进在手订单(在产品)制造的同时,积极开发新产品,研发新材料,拓展新市场,取得新进展,将在未来逐步形成新的业绩增长点。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大了容器类设备及管件市场拓展以及核废后处理系统装备制造,但因核电新项目少,公司尚未签订核电主管道合同,致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

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97,239.53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7.5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3,687.1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00%。

建设方面,公司使用自筹资金稳步推进核电装备制造模块化制造项目的建设,为改善产品结构,占领市场,争取了时间,打下了基础。  
2. 涉及财务报告的重大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台海核电 公告编号:2018-076

##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8月17日以邮件、电话、现场方式发出。  
2. 会议于2018年8月28日下午14:00时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 会议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4.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爱华女士主持。  
5. 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 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8月30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 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 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异议

公司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台海核电	股票代码	00236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和披露方式	董事会公告	年度报告	证券事务代表
联系人	李娟		
办公地址	山东省烟台莱州市经济开发区烟台路9号	山东省烟台市莱州市经济开发区烟台路9号	
电话	0535-2726277	0535-2726277	
电子邮箱	zhaoming@ytd.com.cn	zhaoming@ytd.com.cn	

2.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7,239,341.41	1,062,031,263.63	-92.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3,687,190.66	425,819,176.53	20.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01,749,030.19	421,627,130.65	-4.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6,436,926.05	48,549,084.27	-21.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	0.49	2.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0	0.49	2.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61%	21.36%	-49.8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36%	5.22%	41.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000,422,276.61	2,707,362,181.98	11.09%

3. 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6,78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一、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一、董事张大成、彭海帆、何峰对有关半年报审议事项表示同意。由于公司被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2017年度审计报告涉及及无法表示意见事项仍在解决中,为确保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披露2018年度半年报,基于目前已经确定的信息,同意披露。希望公司董事会、管理层针对涉及的问题,认真核查,启动解决方案,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全面检查,加强内控,使公司能够稳定健康的发展,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郑颖进、吕占生、徐德华对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审议事项表示原则上同意。但考虑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2017年度审计报告涉及及无法表示意见事项仍然存在,希望公司董事会认真研究相关解决方案,采取积极、有效、稳妥的消除和改进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争取有效的措施,尽早解决面临的问题,使公司能够保持稳定、健康的发展,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监事田黎明、郑丽群对有关半年度报告的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同时也表示“根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对确保公司定期报告的按时披露,鉴于按期披露半年报的责任和要求,同意披露2018年半年度报告。由于公司造成2017年度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事项仍未消除,希望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有效、稳妥地消除和改进“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并根据清理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争取有效的措施,使公司能够稳定健康的发展,维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希望公司就涉及事项积极进行整改,提高公司管理人的管理水平,提高公司的内控治理水平。希望公司立即启动相关解决方案,积极、有效、稳妥的消除上述事项及其后果。”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表示:公司被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2017年度审计报告,且造成无法表示意见事项仍在解决中,为确保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披露2018年度半年报,基于目前已经确定的信息,同意披露。公司将加强自查工作,着力整改,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财务总监王梅表示:导致导致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非标准意见的事项仍在解决中,本人无法保证2018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本人为了确保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披露2018年半年度报告,